

## 審議案件

### 第 1 案：「長宏人力仲介有限公司-苗栗縣竹南鎮大同段 933 地號土地集合住宅新建工程」都市設計案

#### 說明：

- 一、設計單位：鄭銘輝建築師事務所 建築師：鄭銘輝
- 二、申請人：長宏人力仲介有限公司 代表人：梁正和
- 三、申請位置：竹南鎮大同段 933 地號土地  
基地面積：4,047.05 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第一種住宅區  
戶數：1 戶

【法定】 建蔽率：50% 容積率：120%

【實設】 建蔽率：44.7% 容積率：132.22%(含容積獎勵)

#### 四、法令依據：

1. 「變更新竹科學園區竹南基地暨周邊地區特定區(不含原新竹科學園區竹南基地)(配合行政院 105 年 8 月 22 日政策指示專案通盤檢討)細部計畫案」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
2. 「苗栗縣都市設計審議規則」

#### 五、辦理經過：

都市設計案係本府於 110 年 3 月 7 日受理申請，由業務單位初核，並以本府 111 年 4 月 11 日府商都字第 1110066690 號函送審查意見。

經 111 年 6 月 29 日 111 年度苗栗縣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第 5 次審查會議決議修正後再審(如后附錄)，設計單位於 111 年 8 月 15 日檢送修正報告書由本府續審。

### 初核意見：

建議設計單位就本次變更內容及以下幾點說明後，提請委員會審議：

- 一、 請說明整體規劃設計構想與周遭環境之相關性。
- 二、 請說明基地開發內容對地區交通（如基地開發衍生交通量推估、衍生停車需求分析、基地開發衝擊分析等）及物理環境影響。
- 三、 為型塑有趣之沿街步道親子空間，建構美學生活步道，本案所提創新及創意之互動性、生活化趣味之街道家具，請說明後提請委員會審議。所提街道家具樣式，應與後續申請使用執照所載樣式一致，並需於取得使用執照前施作完成。
- 四、 請撥放 3D 動畫（或模型）呈現建築量體與基地相對關係。

### 委員及列席單位意見：

#### 一、 王委員珍玲：

- (一) 請補充機踏車充電空間及數量。
- (二) 防災相關標示、語音應有多國語言。
- (三) 垂直綠化請加強說明並標示於圖面，頂樓綠化應呼應紫斑蝶主題，並設解說牌(多國語言)。
- (四) 垃圾分類請再細分。
- (五) 請說明雨水儲集系統如何連接澆灌系統。

#### 二、 蘇委員宣如：

- (一) 住宿人數 350 人，汽車位、機踏車位是否充足?因交通車已取消，請增加車位數量。
- (二) 交通動線圖、交通衝擊分析請加強說明。
- (三) 消防指引請標示多國語言。
- (四) 垂直綠化之方式請再補充說明。

三、黃委員秋榮：

- (一)請再確認法定停車位數量。
- (二)請說明汽機車動線交織是否影響安全性。

四、詹委員彩蘋：

- (一) 基地西側美學步道僅 60 公尺，停放自行車位置實屬不宜，應有解說牌(多國語言)說明紫斑蝶相關內容。
- (二) 交通車位置取消，故未來停放交通車的位置應考量不妨礙周邊廠商出入動線。
- (三) 機車及汽車出入口如屬同一出入口，請說明如何管理進出動線及安全考量。
- (四) 垃圾處理部分是否予以分類及資源回收請再補充，並請改為分棟設置。
- (五) 本次說明沒有交通車，故設置機踏車位明顯不足，請增加足夠數量。
- (六) 依本縣環保局資料每人每日垃圾產生量為 1.09 公斤，資源回收為 46%，請修正相關計算。

五、顏委員哲青：

- (一) 兩側機車位不易進出，請再說明進出動線。

六、張委員文賢：

- (一) 迴避交通車問題，外勞將來一定有接送，未來交通車停放在道路，勢必影響交通，交通車問題必須在基地內解決，不可外溢。
- (二) P4-4 動線規劃：人行、機車、汽車等未分流。兩棟出入口在同一處，人、機車、汽車交織在一起，交通混亂易生意外；室內機車未設置凌亂，機車道與電梯等候區衝突。
- (三) 左右圍牆邊的機車位，未規劃車道。
- (四) P6-2 臥室規劃：洗臉盆規劃在室內，干擾室內使用，且易造成室內濕滑產生意外，廁所與浴室距離太小開門轉身不易。

七、業務單位：

- (一) 垃圾處理室請改為 2 棟各 1 處，提升公共衛生品質。
- (二) 請補充雨水儲集後再利用情形，並說明利用率。
- (三) 為避免步道上腳踏車位後續停放凌亂，請取消步道上腳踏車位設置。
- (四) 因考量 2 班制，晚上 8 點後仍持續有人員進出，請在 2100-2400 外部照明增加亮度。

**決議：**

- 一、退請設計單位—鄭銘輝建築師事務所綜合當日與會審議委員及業務單位所提意見，修正報告書（修正情形請以對照表方式置於修正後報告書，便於查對）到府，經交通及環保專業委員書面審查確認無誤後，由業務單位辦理後續核定事宜。
- 二、本案設置之街道傢俱示意圖，應與後續申請使用執照所載樣式一致。
- 三、請補充勞工工作位置及 2 班制情形。
- 四、請增加機車出入口，並清楚標示內部交通動線，避免各項動線混雜影響安全。
- 五、垃圾處理室請改為 2 棟各 1 處，並調整相關分類及計算量。

## 審議案件

### 第 2 案：「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苗栗縣竹南鎮大同段 679 地號土地竹南創新館新建工程」都市設計案

#### 說明：

- 一、設計單位：鑄力聯合建築師事務所 建築師：吳大維
- 二、申請人：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顏曄駢
- 三、申請位置：竹南鎮大同段 679 地號土地  
基地面積：3,434.06 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科技商務專用區  
戶數：1 戶 203 間  
【法定】建蔽率：60% 容積率：360%  
【實設】建蔽率：56.50% 容積率：431.96%  
(含容積獎勵)

#### 四、法令依據：

- (一)「變更新竹科學園區竹南基地暨周邊地區特定區(不含原新竹科學園區竹南基地)(配合行政院 105 年 8 月 22 日政策指示專案通盤檢討)細部計畫案」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
- (二)「苗栗縣都市設計審議規則」。

#### 五、辦理經過：

都市設計案係本府於 111 年 7 月 22 日受理申請，由業務單位初核，並以本府 111 年 7 月 27 日府商都字第 1110141539 號函、111 年 8 月 18 日府商都字第 1110158178 號函送審查意見(如后附錄)。

#### 初核意見：

建議設計單位就本次變更內容及以下幾點說明後，提請委員會審議：

- 一、請說明整體規劃設計構想與周遭環境之相關性。
- 二、請說明基地開發內容對地區交通（如基地開發衍生交通量推估、衍生停車需求分析、基地開發衝擊分析等）及物理環境影響。
- 三、為型塑有趣之沿街步道親子空間，建構美學生活步道，本案所提創新及創意之互動性、生活化趣味之街道家具，請說明後提請委員會審議。所提街道家具樣式，應與後續申請使用執照所載樣式一致，並需於取得使用執照前施作完成。
- 四、P0-3 針對初審意見第 19 點修正說明略以：「…本案後續僅針對辦公室、店舖及金融保險業之衍生人、車旅次進行分析檢討停車位」，恐造成員工停車位不足，爰建議增加停車空間。
- 五、P1-2 本案申請獎勵總容積不得大於容積上限，請修正。
- 六、P3-1 請刪除實設法定空地面積欄位。
- 七、請補充植栽剖面圖。
- 八、請撥放 3D 動畫（或模型）呈現建築量體與基地相對關係。

#### 委員及列席單位意見：

##### 一、張委員文賢：

- (一) 2F 生活雜貨與金融商務共用廁所，兩者開放使用時間不同，是否會有衝突？且未設置無障礙廁所。
- (二) 無障礙車未設於 B2-B4，應集中設置於 B1 為宜。
- (三) 地下室車道寬度與技術規則規定不符，請注意。
- (四) 請依相關規定檢討高層建築物退縮建築之規定。

##### 二、王委員珍玲：

- (一) 本案為複合型建築，有生活雜貨商場，故外部停車空間是否能符合需求請補充。

- (二) 本案採不透水鋪面理由，如無特殊合理需求建議改用透水鋪面，並應有防滑功能，以維公共安全。
- (三) 街道家具石塊座椅建議增設扶手功能，並考量安全性。
- (四) 跳動地坪顏色應注意持久性。
- (五) 請加強夜間照明。
- (六) 廣告招牌物設置之位置應注意對車行交通安全影響。
- (七) 運動休憩空間如係因應容積獎勵公益性需求，則應進一步說明提供的方式及內容。
- (八) 請補充其他節能減碳措施。
- (九) 門口水池請考量安全性並加強說明水資源處理，或考量將門口水池改為植栽花圃以增加綠化面積。

### 三、蘇委員宣如：

- (一) 不透水磚的面積很大，請將部分改為透水磚。
- (二) 1樓無障礙機車位需重新檢討無障礙動線，需注意樓梯設置的方式，應有平台。
- (三) 公益性請再具體說明。

### 四、黃委員秋榮：

- (一)請補充說明停車數量是否充足。
- (二)請說明地下停車動線。

### 五、顏委員哲青：

- (一) 屋脊裝飾物、廣告物等部分應依規申請雜項工作物及廣告物許可。
- (二) 若樓高超過 50 公尺應有相關檢討說明。

### 六、詹委員彩蘋：

- (一) 公益性應再說明，B1 空間不宜作為公益性之說明。
- (二) 請具體說明 8 樓遊憩空間是否可於特定時段供民眾使用。
- (三) 廣告物須依規申請，應再考量整體安全性。

- (四) 本縣環保局資料每人每日垃圾產生量為 1.09 公斤，請修正相關計算，並應放大設置容量及平面說明。
- (五) 本案美學步道以「琴瑟和鳴」為主題部分應再加強質化說明，並於完成時設置解說牌(多國語言)。
- (六) 建築背面請調整為較淡顏色避免產生壓迫感。
- (七) 依「苗栗縣沿街騎樓步道自治條例」第 4 條規定，人行步道不透水鋪面寬為 2 公尺，其餘可用透水鋪面；另街道家具及綠化應納入建築設計圖說；並經竣工勘驗合格，使得核發使照。

#### 七、林委員煥堂：

- (一) P5-1 外部空間設計喬木間距標註請修正精確。
- (二) P5-7 阿勃勒樹型可能散亂且非原生種，請調整為優質樹型之原生種喬木。
- (三) P5-8 灌木植栽全為觀賞植栽，請多採用原生種灌木，增加食草蜜源生態功能植栽。
- (四) P5-15 屋頂綠化只有 1 株緬梔，綠化面積計算有  $1+4+3=8$  株，請釐清。休憩空間請注意多種植遮蔭喬木。

#### 八、業務單位：

- (一) 照明應改為以時段呈現，另請再增加住宿人員夜間進出之外部照明。
- (二) 汽車 292 位，機車 112 位，員工住宿人數 203 人，停車位是否充足請補充說明，且地下室應予說明區劃。
- (三) 性別友善措施請再詳細說明，包括廁所、照明設備、人車動線、街道傢俱、路面鋪面等。



**決議：**

- 一、退請設計單位一鑄力聯合建築師事務所綜合當日與會審議委員及業務單位所提意見，修正報告書（修正情形請以對照表方式置於修正後報告書，便於查對）到府確認無誤後，由業務單位辦理後續核定事宜。
- 二、本案設置之街道傢俱示意圖，應與後續申請使用執照所載樣式一致。
- 三、請補充勞工工作位置及勞工主要國籍(宿舍使用部分)。
- 四、8樓遊憩空間應有部分時段開放民眾使用，請明確說明。
- 五、請調整電視牆面向避免影響主要道路行車安全。

## 111 年度苗栗縣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第 6 次審查會議提案單

審議案件編號	第 1 案	所屬鄉鎮別	竹南鎮
案名	「長宏人力仲介有限公司-苗栗縣竹南鎮大同段 933 地號土地集合住宅新建工程」都市設計案		
說明	<p>一、設計單位：鄭銘輝建築師事務所      建築師：鄭銘輝</p> <p>二、申請人：長宏人力仲介有限公司      代表人：梁正和</p> <p>三、申請位置：竹南鎮大同段 933 地號土地</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基地面積：4,047.05 平方公尺</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使用分區：第一種住宅區</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戶數：1 戶</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法定】建蔽率：50%      容積率：120%</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實設】建蔽率：44.7%      容積率：132.22% (含容積獎勵)</p> <p>四、法令依據：</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1. 「變更新竹科學園區竹南基地暨周邊地區特定區(不含原新竹科學園區竹南基地)(配合行政院 105 年 8 月 22 日政策指示專案通盤檢討)細部計畫案」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2. 「苗栗縣都市設計審議規則」</p> <p>五、辦理經過：</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都市設計案係本府於 110 年 3 月 7 日受理申請，由業務單位初核，並以本府 111 年 4 月 11 日府商都字第 1110066690 號函送審查意見。</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經 111 年 6 月 29 日 111 年度苗栗縣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第 5 次審查會議決議修正後再審(如后附錄)，設計單位於 111 年 8 月 15 日檢送修正報告書由本府續審。</p>		
業務單位初核意見	<p>建議設計單位就本次變更內容及以下幾點說明後，提請委員會審議。</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一、請說明整體規劃設計構想與周遭環境之相關性。</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二、請說明基地開發內容對地區交通(如基地開發衍生交通量推估、衍生停車需求分析、基地開發衝擊分析等)及物理環境影響。</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三、為型塑有趣之沿街步道親子空間，建構美學生活步道，本案所提創新及創意之互動性、生活化趣味之街道家具，請說明後提請委員會審議。所提街道家具樣式，應與後續申請使用執照所載樣式一致，並需於取得使用執照前施作完成。</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四、請撥放 3D 動畫(或模型)呈現建築量體與基地相對關係。</p>		
附錄	<p>111 年 7 月 18 日府商都字第 1110135478 號函檢送會議紀錄：</p> <p>委員及列席單位意見：</p>		

- 一、 林委員煥堂：
- (一) 請說明基地內部是否有大車迴轉空間。
  - (二) 有關植栽計畫，山黃梔尺寸應改為灌木，羊角藤應納入植栽表，並配合設置爬藤網。
  - (三) 圍牆設計請考量加入綠化或透空設計。
  - (四) 東側停車空間空地可增加喬木。
- 二、 黃委員秋榮：
- (六) 請補充外勞休閒設施。
- 三、 賴委員美蓉：
- (一) 請增加停車位，包含電動自行車充電空間。
  - (二) 垃圾處理空間請考量活動人數調整。
- 四、 王委員珍玲：
- (一) 考量活動人數達 400 人以上，電梯及安全梯應增加。
  - (二) 防災需求應比照旅館，應以易懂文字標示相關逃生指示。
  - (三) 機車位置至少應達 1 戶 1 車位，若 1 戶容納人數增加則需再增加車位。
  - (四) 請補充外勞休閒設施。
- 五、 林委員政賀：
- (五) 垃圾處理空間、交通量應依實際使用人數估算。
  - (六) 補充雨水回收成效，並可結合澆灌系統。
  - (七) 室內室外休憩空間都不足。
  - (八) 2 棟都要設性別友善廁所。
- 六、 陳委員賢秋：
- (三) 依建築技術規則，需再補充無障礙空間及無障礙廁所。
  - (四) 廁所太小且缺乏洗衣、曬衣空間須改善。
  - (五) 室內空間應考量生活照顧員所需。
- 七、 張委員文賢：
- (七) 若後續將陽台封住將造成室內採光不佳。
  - (八) 交通車位需要 3-4 位，需再增加。
  - (九) 為防止傳染病擴散，應考量增加隔離房。
- 八、 劉委員霈：

	<p>(一) 請補充外勞休閒設施。</p> <p>(二) 請增加機車車位。</p> <p>(三) 請依實際使用人數，補充交通評估資料。</p> <p>(四) 外牆突兀請再修改。</p> <p>九、 詹委員彩蘋：</p> <p>(二) 須能呼應節能減碳、性別友善等政策。</p> <p>(三) 本案作為苗栗縣示範宿舍，請建築師與業主多用心規劃。</p> <p>十、本府勞青處：</p> <p>(一) 請依「外國人生活照顧服務計畫書」檢核各項設施面積。</p> <p>(二) 依目前人數規劃，需有 6 名生活照顧員，請補充相關空間需求。</p> <p><b>決議：</b></p> <p>一、 退請設計單位—鄭銘輝建築師事務所綜合當日與會審議委員及業務單位所提意見，修正報告書（修正情形請以對照表方式置於修正後報告書，便於查對）到府確認無誤後，再行提會審議。</p> <p>二、 請確實說明本案預計容納本國及外國勞工人數。</p> <p>三、 請補充室內環境模擬圖，包含床位、衣櫃等等，以控管生活環境品質。</p>
<p><b>決議</b></p>	<p>一、 退請設計單位—鄭銘輝建築師事務所綜合當日與會審議委員及業務單位所提意見，修正報告書（修正情形請以對照表方式置於修正後報告書，便於查對）到府，經交通及環保單位書面審查確認無誤後，由業務單位辦理後續核定事宜。</p> <p>二、 本案設置之街道傢俱示意圖，應與後續申請使用執照所載樣式一致。</p> <p>三、 請補充勞工工作位置及 2 班制情形。</p> <p>四、 請增加機車出入口，並清楚標示內部交通動線，避免各項動線混雜影響安全。</p> <p>五、 垃圾處理室請改為 2 棟各 1 處，並調整相關分類及計算量。</p>

## 111 年度苗栗縣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第 6 次審查會議提案單

審議案件編號	第 2 案	所屬鄉鎮別	竹南鎮
案名	「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苗栗縣竹南鎮大同段 679 地號土地竹南創新館新建工程」都市設計案		
說明	<p>一、設計單位：鑄力聯合建築師事務所      建築師：吳大維</p> <p>二、申請人：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顏曄駁</p> <p>三、申請位置：竹南鎮大同段 679 地號土地</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基地面積：3,434.06 平方公尺</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使用分區：科技商務專用區</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戶數：1 戶 203 間</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法定】建蔽率：60%      容積率：360%</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實設】建蔽率：56.50 %      容積率：431.96 % (含容積獎勵)</p> <p>四、法令依據：</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3. 「變更新竹科學園區竹南基地暨周邊地區特定區(不含原新竹科學園區竹南基地)(配合行政院 105 年 8 月 22 日政策指示專案通盤檢討)細部計畫案」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4. 「苗栗縣都市設計審議規則」</p> <p>五、辦理經過：</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都市設計案係本府於 111 年 7 月 22 日受理申請，由業務單位初核，並以本府 111 年 7 月 27 日府商都字第 1110141539 號函、111 年 8 月 18 日府商都字第 1110158178 號函送審查意見(如后附錄)。</p>		
業務單位初核意見	<p>建議設計單位就本次變更內容及以下幾點說明後，提請委員會審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請說明整體規劃設計構想與周遭環境之相關性。</li> <li>2. 請說明基地開發內容對地區交通(如基地開發衍生交通量推估、衍生停車需求分析、基地開發衝擊分析等)及物理環境影響。</li> <li>3. 為型塑有趣之沿街步道親子空間，建構美學生活步道，本案所提創新及創意之互動性、生活化趣味之街道家具，請說明後提請委員會審議。所提街道家具樣式，應與後續申請使用執照所載樣式一致，並需於取得使用執照前施作完成。</li> <li>4. P0-3 針對初審意見第 19 點修正說明略以：「…本案後續僅針對辦公室、店舖及金融保險業之衍生人、車旅次進行分析檢討停車位」，恐造成員工停車位不足，爰建議增加停車空間。</li> <li>5. P1-2 本案申請獎勵總容積不得大於容積上限，請修正。</li> <li>6. P3-1 請刪除實設法定空地面積欄位。</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7. 請補充植栽剖面圖。</li> <li>8. 請撥放 3D 動畫（或模型）呈現建築量體與基地相對關係。</li> </ol>
附錄	<p>一、工商發展處-都市計畫科(111 年 7 月 27 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請修正案名為「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苗栗縣竹南鎮大同段 679 地號土地竹南創新館新建工程」。</li> <li>2. 本案都市計畫區名稱請修改為「變更新竹科學園區竹南基地暨周邊地區特定區(不含原新竹科學園區竹南基地)(配合行政院 105 年 5 月 28 日政策指示專案通盤檢討)細部計畫案」，並依本細部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要點檢討。</li> <li>3. P1-2△V3 和開發規模獎勵重複計算，請修正，並請依「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 34-3 條計算容積獎勵上限。</li> <li>4. 請依前開管制要點第 17 點檢討限建高度。</li> <li>5. 為落實性別主流化，使性別落差獲得改善，請專章補充說明本案規劃設計內容是否落實性別平等相關法規與政策，檢視性別友善環境設計，包括廁所、照明設備、人車及停車動線、街道傢俱、路面鋪面等。</li> <li>6. 請補充美學步道設計並以專章呈現（比例尺至少 1/200，含外部空間配置、植栽計畫（含各類植栽表、景觀剖面圖及照片說明）、設施物設計（含公共藝術、街道傢俱等，說明設計主題、造型、顏色、材質、操作、植栽、意象及與周邊環境之互動性、可及性、教育性等，並補充遠、近距模擬圖以及尺寸圖說。設施物樣式應與後續申請使用執照所載樣式一致，並需於取得使用執照前施作完成。）、地坪高程處理、鋪面設計、及綠覆率透水層、覆土深度計畫之相互關係等。</li> <li>7. 修正後請製作處理意見對照表及頁碼並放置封面後，俾利檢核是否修正完竣。</li> <li>8. 有相關未盡事宜，請依照「變更新竹科學園區竹南基地暨周邊地區特定區(不含原新竹科學園區竹南基地)(配合行政院 105 年 5 月 28 日政策指示專案通盤檢討)細部計畫案」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及「苗栗縣都市設計審議規則」辦理。</li> </ol> <p>二、工商發展處-都市計畫科(111 年 8 月 18 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請於苗栗縣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當天準備模型或 3D 動畫（呈現建築量體與基地相對關係）至會場。</li> <li>2. 本案所附證明文件，請加蓋「與正本相符」章。</li> <li>3. P1-1 請修正都市計畫區名稱為「變更新竹科學園區竹南基地暨周邊地區特定區(不含原新竹科學園區竹南基地)(配合行政院 105 年 8 月 22 日政策指示專案通盤檢討)細部計畫案」。委託書請補充申請人簽名及日期。</li> <li>4. P1-2 住戶數 1 戶請修正為宿舍間數。因「苗栗縣建築物增設停車空間鼓勵要點」已廢止，請將容積獎勵由停車獎勵改為騎樓沿街步道空間設置獎勵，並請併同修正 P3-1 相關內容。</li> <li>5. P2-1 請改為細部計畫圖。</li> </ol>

6. P2-4 請套繪地形圖，並標示鄰房層數，補充由基地向四周拍攝之照片。
7. P2-5 依土管第 7 點，人行道應自道路境界線起留設。
8. P2-6 圖片應以基地相鄰一個街廓及預定建築物最大高度兩倍距離中較大者為範圍，請補充基地開發對物理環境影響(如生態社區評估指標：生態、節能減廢、健康舒適、社區機能、治安維護)。
9. P3-1 獎勵容積樓地板面積大於允建基準樓地板面積之 20%，請修正。法定空地面積應改為 1940.39\*4/6 平方公尺。容積樓地板面積應改為 15078.11 平方公尺。
10. P4-5 請於圖中補充金融商務空間動線。
11. P4-6 依「劃設消防車輛救災活動空間指導原則」十層以上建築物供雲梯消防車救災活動之空間，應改為寬八公尺、長二十公尺以上，且應檢核坡度在百分之五以下。請補充員工宿舍空間之逃生動線，且逃生出口不應通往停車場，請修正。
12. P4-13 垃圾處理空間應設於 1 樓，請修正，或說明必須設置於 B1 原因提請委員會審議，並請補充垃圾量計算及垃圾儲藏空間配置圖。
13. P5-1 請補充說明美學步道設計主題，且需有公共藝術品及街道傢俱遠、近距模擬圖以及尺寸圖說。
14. P5-6 請確認喬木是否均為原生種，且米高徑應大於 10 公分。請標示緬梔位置，請放大喬木圖片。
15. P5-7 灌木圖例易混淆，請以不同材質呈現，請放大灌木圖片。
16. P5-13 請配合法定空地面積重新檢討計算。
17. P5-18 騎樓沿街步道空間之步行道應以不透水磚鋪設。
18. P6-1 依圖面所示，機車位應為室內 108 位、室外 6 位。
19. P6-4 建築圖請說明 1 間員工宿舍預計容納幾人，以估算停車空間及垃圾處理空間。
20. 請補充量體關係圖，應以透視圖或 3D 電子數值方式表達基地建築物與鄰近建築物量體之組合方式、主從搭配及和諧關係。
21. 請補充天際線展繪圖、植栽剖面圖、空調主機位置圖、噴灌設備配置圖。
22. 文字誤繕或缺漏部分請修正，如 P3-1(17)2.、P4-11、P4-13、P5-15 標題等。
23. 有相關未盡事宜，請依照「變更新竹科學園區竹南基地暨周邊地區特定區(不含原新竹科學園區竹南基地)(配合行政院 105 年 8 月 22 日政策指示專案通盤檢討)細部計畫案」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及「苗栗縣都市設計審議規則」辦理。
24. 修正後請製作處理意見對照表並放置封面後，俾利檢核是否修正完竣。

## 二、工商發展處-建築管理科 (111 年 8 月 11 日)：

1. 請檢附基地調查報告。

	<p>2. 無障礙檢討圖面，請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篇第十章及建築物無障礙設計規範無障礙設施：</p> <p>(1) 請標示建築線至建築物主要出入口無障礙室外引導通路及標示寬度。</p> <p>(2) 請標示無障礙通路高程差之斜度比率檢討。</p> <p>(3) 請標示無障礙樓梯位置。</p> <p>3. 依苗栗騎樓沿街步道空間設置自治條例第 3 條，沿街步道於平面圖上應標註淨寬尺寸。</p> <p>4. 地下層(B1-B5)平面圖，應依建築技術規則 59-1、60 條等規定，於圖面標註尺寸：車道寬度、汽車坡道出入口緩衝距離、車道迴轉半徑、停車位角度超過 60 度者，應留設深 6 公尺寬 5 公尺以上之空間等檢討。</p> <p>三、水利處-城鄉發展科 (111 年 8 月 8 日)：旨揭基地非座落於本縣重點景觀地區劃設範圍內，因「苗栗縣景觀自治條例」並未實施通過，後續審議作業擬不派員參加。</p> <p>四、工務處(111 年 8 月 12 日)：</p> <p>1. 停車場/位尺寸、標誌及標線之設置請依「建築技術規則」、「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設置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p> <p>2. 未來停車場用地之停車場若規劃以收費方式提供公眾停放車輛使用，請於營業前依「停車場法」第 25 條向本府申請，領得停車場登記證後，始可依法營業。</p> <p>3. P7-7「有關基地店鋪顧客衍生人旅次如表 6 所示」、「有關基地金融商務業員工衍生人屢次如表 6 所示」，應改為表 7。</p> <p>4. P7-15 圖 16 地面層停車空間規劃配置示意圖，自設機車位：85 席，與表 17 所示 113 席不一致；圖 17 地下一層停車空間規劃配置示意圖，法定停車位：8 席，與表 17 所示 10 席不一致。</p> <p>5. P7-17 圖 20 地下四層停車空間規劃配置示意圖，法定汽車位：3 席，自設汽車位：69 席，與表 17 所示 71 席不一致；圖 21 地下五層停車空間規劃配置示意圖，自設停車位：71 席，與表 17 所示 70 席不一致。</p>
<p>決議</p>	<p>一、 退請設計單位—鑄力聯合建築師事務所綜合當日與會審議委員及業務單位所提意見，修正報告書（修正情形請以對照表方式置於修正後報告書，便於查對）到府確認無誤後，由業務單位辦理後續核定事宜。</p> <p>二、 本案設置之街道傢俱示意圖，應與後續申請使用執照所載樣式一致。</p> <p>三、 請補充勞工工作位置及勞工主要國籍(宿舍使用部分)。</p> <p>四、 8 樓遊憩空間應有部分時段開放民眾使用，請明確說明。</p> <p>五、 請調整電視牆面向避免影響主要道路行車安全。</p>



